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3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卜義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捌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卜義洋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49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卜義洋於民國114年07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
01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2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3 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2日止未受
04 償之利息1598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
05 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
06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
07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08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
09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
10 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330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361 元	卜義洋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0 0%
002	新臺幣 537389 元	卜義洋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80%
003	新臺幣 670064 元	卜義洋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0%